

如何辦理公示催告

一、提出票據被盜、遺失或滅失的證明文件，例如支票遺失請先通知付款人止付，取得止付通知書；股票遺失，請先向發行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掛失，取得公司回函；本票遺失，需先向警局報案，取得報案三聯單。

二、持上述一之證明文件，向付款地或發行公司所在地之法院聲請公示催告（聲請費用 1000 元）。

三、法院裁定公示催告後會寄發公文命聲請人於一定期間內登報，逾期未登則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，刊登之報紙不限種類，但須為全國公開發行且刊登在國內版，聲請人登報後須將報紙陳報與法院（須留一份報紙或刊登證明於聲請除權判決時附上）。

四、自登報日期開始起算裁定上所載之公示催告期間（請自行注意每個法院公告期間不盡相同），於**公告期間屆滿起三個月內要主動**持報紙或刊登證明向為公示催告之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（**時間請自行注意，法院不負提醒之義務**，聲請費用 1000 元），逾越該三個月期間未聲請除權判決則需重新辦理公示催告。

例如向台南地方法院聲請公示催告，如裁定之公告期間為六個月，100 年 1 月 2 日為登報日，則六個月期滿之日為 100 年 7 月 1 日，故從 100 年 7 月 2 日起至 100 年 10 月 1 日止皆可聲請除權判決。

五、受理除權判決之法院會通知聲請人開庭，開庭後如法官認為該票據或證券應予以除權會寄發准予除權之判決，聲請人再持該除權判決向付款人或發行公司辦理後續程序。

民事聲請公示催告狀
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	承辦股別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臺幣 元	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	
聲 請 人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		

請裁定准許公示催告事：
 聲請人簽發有 下列 票 張，不慎於 年 月 日 被竊，業 (支票) 遺失，業 (股票) 已向發行公司辦理掛失在案，此依票據法第 19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 539 條規定，聲請准許公示催告。

編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(本)票發票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(本)票付款銀行(人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票(受益憑證)發行公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益憑證名稱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(本)票號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票(受益憑證)號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(本)票發 票 日
		本票到期日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票張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益憑證張 數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票張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益憑證單位數
支(本)票票載金額		新台幣 元
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(本)票發票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(本)票付款銀行(人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票(受益憑證)發行公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益憑證名稱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(本)票號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票(受益憑證)號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(本)票發 票 日
		本票到期日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票張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益憑證張 數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票張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益憑證單位數
支(本)票票載金額		新台幣 元

此 致

法院 公鑒

證物名稱
及 件 數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 具狀人 簽名蓋章

